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27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27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 27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或更换、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换届或更换、增补监事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连续27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5、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一）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 1、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5、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	---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